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王均峰  
電話：8462860#311  
傳真：8462782  
電子信箱：golden256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1200966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2H0T0005462-1120151453C\_prin、1139路線代駛公告A\_112D2024222-0、1139  
路線時刻表\_112D2024223-0 (376550000A\_1120096641\_ATTACH1.pdf、  
376550000A\_1120096641\_ATTACH2.jpg、376550000A\_1120096641\_ATTACH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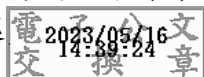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花蓮監理站，有關花蓮  
客運公司所屬「【1139】花蓮—壽豐」公路客運路線自  
112年5月20日起辦理代駛案，請貴校轉知所屬學生並協助  
周知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花蓮監理站112年5月15  
日北監花站字第1120151453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因花蓮客運公司申請停駛，惟考量維持基本民行服  
務，爰協調統聯客運公司啟動代駛機制，維持既有路線營  
運，不影響學生及民眾搭乘權益，檢附統聯客運代駛後路  
線時刻表3份，請貴校轉知所屬學生知悉並協助周知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12/05/17

